附件1

江西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

统一考试考场规则

1.须严格遵守考试管理及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试工作秩序。

2.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和地点，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《健康承诺书》等证件材料入场参加考试。

3.不得将铅球、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带入考点。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考务人员进行身份验证，自觉接受考务人员对随身物品进行检查。

4.严禁服用体育比赛中的禁用药品参加考试。

5.参加考试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（身份核验、热身和考试进行时除外）。须穿着符合要求的服饰、鞋袜，文明参考，不得赤裸上身。

6.考生进入候考区、考试区后，听从考务人员的安排和调度，配合做好检录、核对和登记等工作。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、候考区和考场。

7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不得拍照摄像，不得到其他考试区域奔走观看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吹哨，不得代替他人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（含新冠疫情可疑症状），应立即报告考务人员并配合处置。

8.考生参加所有项目考试的准备活动均在考场外进行。

9.考生考试时须将号码牌粘贴在身体规定位置，不得用衣物遮挡号码牌，不得倒贴号码牌。

10.每组考试完毕，考生须在成绩记录表上规定位置按指模确认本人考试成绩。对成绩有异议者，须立即向评委或主考提出。

11.考试期间，如遇恶劣天气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，考生必须待主考宣布考试暂停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并到安全区域等候通知。

12.考生在候考区、考试区等场地内不准乱扔杂物和尖锐物品，保持考试场地的安全和清洁卫生。

13.服从考点各项管理要求，在规定范围内活动。考试结束后，应立即携带有关物品有序离场，不得在考试场地内逗留。

14.严守考试纪律。对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替考等违法行为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